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出让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盘活公司资产，促进公司稳步发展，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富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中富”）100%股权出让予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碧桂园”），公司已与佛山碧桂园签署了《河南中富容器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书”）。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书属于股权出让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框架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乙方通过向甲方受让河南中富 100%股权，取得其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权益。

2、乙方受让河南中富 100%的股权拟向甲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10,000 万元，该对价仅包含项目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价值，河南中富其他资产及债权债务等由甲方负责清理。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当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诚意金 6000 万元人民币。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签署并生效之日，乙方已支付的诚意金自动转为应付的首期收购对价款。

3、乙方支付诚意金当日，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河南中富已完善的财务账册及审计所需的其他所有资料，由乙方对河南中富财务账册、发票的数额及发票所代表的债权、债务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出具审

计报告，必要时双方可共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审计工作。

4、审计完成，乙方认可审计报告结果后，甲乙双方就河南中富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诚意金自动转为应付的首期收购对价款。若乙方不认可审计报告结果，或甲乙双方未能 2017 年 7 月 31 日（或双方另行共同商定的日期）前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合同的，则双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依本条款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全部诚意金。

由于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信息需要经过评估审计，后续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该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会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审批和披露的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 日